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錄取人員 訓練計畫

民國115年8月12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50021437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以下簡稱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之1。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 （一）專業訓練：以增進有關執行員業務之專業知識及充實初任公務人員養成之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為重點。
- （二）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專業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三、訓練對象

- （一）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
- （二）歷年本考試錄取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 （一）專業訓練：2至4週為原則，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未及參加專業訓練者，得由實務訓練機關視業務需要，安排以線上學習或指派受訓等方式辦理。
- （二）實務訓練：與專業訓練合計4個月。依本計畫第10點免除專業訓練人員、未及參加專業訓練人員或經核准重新訓練者，仍應接受4個月實務訓練。
- （三）依本計畫第12點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得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

五、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一）專業訓練：

依訓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課程配當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或受其委託之機關另定之，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課程細目依配當表辦理。

（二）實務訓練：

- 1、依訓練辦法第32條規定，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安排至擬任職務所在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機關）實習及試辦

業務，前開機關應指派專責書記官或執行員輔導之。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專業訓練。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依訓練辦法及本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 2、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實務訓練機關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其他進修。

六、訓練機關

- (一) 專業訓練：由行政執行署或受其委託之機關辦理。
- (二) 實務訓練：由擬任職務所在之實務訓練機關辦理。

七、調訓程序

- (一) 依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115年本考試錄取人員除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專業或實務訓練。
- (二) 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培訓業務系統」登錄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辦理相關資料維護。
- (三) 依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八、保留受訓資格

- (一) 依考試法第4條及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並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三) 本考試分配訓練作業期間，依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期程，為

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21日前。115年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九、補訓

- (一) 申請程序：依考試法第5條及訓練辦法第16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填載補訓申請書（如附件2）及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通知行政執行署依序分配訓練。
- (二) 依考試法第5條第2項及訓練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 依訓練辦法第16條規定，補訓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免除專業訓練

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18條第1款規定，自榜示之日起，最近3年內曾受本考試錄取人員之專業訓練，且訓練成績及格者，得於實施專業訓練前向行政執行署申請免除本項訓練。

十一、體格複檢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及該規則附表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等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行政執行署要求於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

十二、縮短實務訓練

- (一) 依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為4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書（如附件3）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逾期不予受理：
 - 1、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2、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 依訓練辦法第21條至第23條規定，「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1、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開方式認定之。
- 2、低一職等以上：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3、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十三、停止訓練

(一) 專業訓練期間：

- 1、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34條規定，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者需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證明），由行政執行署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專業訓練。
- 2、因前日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者，應予停止專業訓練。

(二) 依訓練辦法第34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行政執行署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三) 依訓練辦法第35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21點第1款第12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 依訓練辦法第35條之1規定，依前3款規定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申請書如附件4）。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

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四、訓練經費

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行政執行署編列之相關預算列支。

十五、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津貼

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2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1、俸點：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委任第三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二）依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實務訓練機關得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三）保險

依訓練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1、106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 2、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以及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辦理。

（四）依訓練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 1、津貼：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 2、休假及其他權益：
 -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五）依訓練辦法第26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十六、生活管理規定

- （一）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應依各實務訓練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輔導規定

（一）專業訓練：

- 1、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 2、「受訓人員特殊異常之通報與記錄」比照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

- 1、依訓練辦法第32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 2、實務訓練機關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輔導員實施輔導，並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5），輔導員應每月至少填寫1份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6）。
- 3、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職、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實務訓練機關應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7），即時通報保訓會。
- 4、實務訓練機關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應即進行個別會談，並作成個別會談紀錄表（如附件8），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

（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十八、請假規定

（一）專業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30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十九、獎懲規定

（一）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第33條及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基礎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33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成績考核規定

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37條規定，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一）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第42條之1及比照第36條之1規定辦

理。

- 1、參加專業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送交實務訓練機關，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2、比照訓練辦法第36條之1規定，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二）實務訓練：

依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第37條、第39條至第42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要點）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 1、依成績考核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9）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
- 2、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之1條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轉陳行政執行署函送保訓會核定。
 - （1）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
 - （2）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保訓會得比照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及第40條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 A.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 B.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 （3）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實務訓練機關訓練。
 - （4）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3項規定，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

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 (5) 依訓練辦法第42條規定，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1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二十一、廢止受訓資格

- (一) 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44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行政執行署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2、專業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
- 3、專業訓練期間曠課累計達課程時數5%，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
- 4、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5、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比照訓練辦法第36條之1為扣考處分。
- 6、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7、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8、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9、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 10、訓練期間對授課講座、輔導員、訓練機關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威脅，有具體事證。
- 11、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 12、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二)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異常情事時，專業訓練機關、各實務訓練機關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

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三) 比照訓練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13點第4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四) 受訓人員中途離訓

- 1、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10）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報行政執行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2、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實務訓練機關評定該員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報行政執行署核轉保訓會。

二十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一) 依訓練辦法第43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請證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二) 依訓練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訓練期滿日之計算，以受訓人員向訓練機關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 (三) 依請證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11），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該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三、附則

- (一) 除符合第15點第4款之現職人員外，依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103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適用該法並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撥（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依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5329521號函，112年6月30日以前曾

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或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其退撫事項仍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三）依保訓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項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四、本訓練計畫由行政執行署擬訂並報請法務部核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